法律文章

最后更新 2026年10月6日

泰国消费税：应税商品与服务

作者：Eksiam Chaisorn 法律顾问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

> 本文为一般法律信息，不构成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。每一事项须根据其自身的事实和证据加以判断。最新在线版本见 https://eksiamtax.com/zh/guides/excise-tax-thailand.html

泰国消费税依据《佛历2560年（2017年）消费税法》，对法律规定的商品和服务征收，重点针对对社会产生外部影响的商品和奢侈品。受该法约束的工业经营者、进口商和服务场所经营者，须办理消费税登记，并在第54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。

01 应税商品类别

《佛历2560年（2017年）消费税法》所附的消费税税目税率表，将商品分为第1至16部分，包括：石油及石油产品、饮料、电器、电池、玻璃及玻璃制品、汽车、摩托车、船舶、香水及化妆品、地毯及纺织铺地制品、大理石及花岗岩、消耗臭氧层物质、酒类、烟草、纸牌，以及敕令规定的其他商品。服务则列于第17至21部分，包括：娱乐或休闲业、博彩业、对环境产生影响的行业（例如高尔夫球场）、经政府许可或特许经营的行业（例如电信业），以及敕令规定的其他服务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tax.com/zh/guides/excise-tax-thailand.html

02 消费税的计算方法

纳税义务人须按价值（从价计征）、按数量（从量计征），或按价值与数量合并（复合计征）缴纳税款，税率不得超过消费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（第16条）。商品的计税价值为不含增值税的建议零售价，服务的计税价值为服务场所的收入（第17条）。工业经营者和进口商须向泰国消费税厅厅长申报建议零售价（第18条）。

03 消费税登记与申报

新开业的工业经营者、进口商和服务场所经营者，须在开始生产、开始进口或开始提供服务之日前三十日内，申请办理消费税登记（Phor Sor 01-01表）（第32条）。第54条规定的纳税申报和缴税期限如下：在泰国境内生产的商品，由工业经营者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提交Phor Sor 03-07表并缴纳税款，纳税义务一般在商品运离工厂时发生；但纳税义务与增值税纳税义务同时发生的，须在次月15日之前，或在商品运离工厂或保税仓库之前提交申报，以先到者为准。进口商品，由进口商在依海关法办理进口报关时提交申报并缴纳税款。服务，由服务场所经营者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月的次月15日之前提交Phor Sor 03-08表并缴纳税款。

> **一般法律信息**：本指南为泰国税法的一般信息，不构成针对任何具体个案的法律意见。本页为泰文原文的中文译文，以泰文原文为准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tax.com/zh/guides/excise-tax-thailand.html